**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决定书**

城人社监列戒字〔2025〕1号

用人单位：陕西国之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MAB3L8PU02

法定代表人:杨冲冲

主要负责人：杨冲冲

根据劳动者杨鑫、刘雅倩、唐鹏亥等21人投诉你公司拖欠工资101087.44元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立案调查。2025年2月20日，我局工作人员向你公司发出《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城人社监询字〔2025〕5号），要求你公司携带相关材料于2025年2月24日12时到我局执法监督股接受询问。

2025年3月3日，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人员到陕西国之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场所送达《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城人社监令字〔2025〕2号），责令你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前足额支付杨鑫、刘雅倩、唐鹏亥等21人工资合计101087.44元，你公司逾期未改正。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冲冲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5年 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依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公司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 4月7日